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對新交所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問詢的回應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其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0 財年年報」）。董事會謹此就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的問詢（「新交所問詢」）作出如下回應：

新交所問詢：

《上市規則》第 710 條要求發行人於偏離《2018 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規定的條文時，明確說明其所採用的做法符合相關原則的意圖。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未有遵守《守則》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原因是：

1. 倘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獨立董事未佔到董事會大部分人數；
2. 非執行董事未佔到董事會大部分人數；及
3. 貴公司未有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目標）時取得的進展。

貴公司 2020 財年年報並無解釋其如何符合《守則》原則 2 的意圖。請澄清貴公司所採用的做法如何符合《守則》原則 2 的意圖，其要求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確保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及多元的思想及背景，以使其能按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並澄清貴公司擬如何遵守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關要求。請於解釋中分開澄清各項條文。

本公司對新交所問詢的回應

《守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倘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及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

《守則》第2.4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具有適當規模，並由以團體形式提供適當平衡及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其他多元因素（例如性別及年齡）的董事所組成，藉此避免趨同思維並促進建設性的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程（包括目標）於公司年報中披露。

誠如2020財年年報第57頁及第59頁所披露，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如2020財年年報第36頁所披露，30歲至60歲不等）、文化、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變動。非執行主席周軍先生並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範疇及性質後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適當有效。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一定須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然而，作為其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0財年年報第62頁披露，鑒於非執行主席周軍先生並非獨立人士，董事會已委任楊木光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執行意見，促使董事會觀點維持平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有關董事會事宜的主要聯絡人。倘股東有任何疑慮，並透過正常渠道與非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或管理層進行聯絡但發生不恰當或不足時，則可與彼聯絡。

本公司會按需要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無管理層在場的非正式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工作流程、繼任計劃以及領導力發展及執行董事薪酬等事宜。

儘管獨立董事未佔大部分人數，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受益於管理層與其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及會議之外積極溝通獲取指引及交流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溝通。

誠如2020財年年報第54頁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指引，載列有關投資、收購及出售的財務授權及審批限制。於非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交易價值超出該等限額時，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迴避參與涉及衝突事宜的討論及決策。董事將對涉衝突問題放棄投票及作出決策。

各董事委員會由具有下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	專業資質	經驗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安紅軍先生	(i) 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	•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全	安先生為君和資本創始人兼董事長，並於環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安先生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9月在上海城

			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專業委員會委員	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9）並入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等多個高級職務。安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專業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楊木光先生	(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審計委員會成員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榮譽學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布魯塞爾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先生為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助理總幹事，同時也是新加坡外籍勞工中心和家庭僱工中心主席。其曾於199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新加坡國會議員，以及於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會長。楊先生目前亦在多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 Koyo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50C））、長信傳媒集團（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XJB））、Motorway

				Automotive Pte Ltd. 等。
薪 酬 委 員 會 (「薪酬委員會」)	鍾銘先生	(i) 審計委員會成員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	墨爾本大學商學 學士學位	鍾先生現為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票代號：Z25））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目前也在多個新加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新加坡仁慈醫院、聯合工程有限公司、Wearns Brothers Limited。

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或範疇運作，於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扮演重要角色。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定期被審閱以確保其持續相關性。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明確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可查閱新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及多元的思想及背景，以使其能夠符合《守則》原則 2 的意圖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